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72號

原告 許信德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廖懿涵律師
被告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5萬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43,035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預以35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票面金額、支票號碼、付款人為合作金庫銀行潮州分行之支票6紙（下稱系爭支票），於114年6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

01 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3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
04 並未到場爭執，也無提出書狀爭執之，依據前揭規定視同自
05 認，原告主張核屬可信，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
06 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07 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
08 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9 算。」此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被告為系爭票據發票人，依法應按票據文義負責。

11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55
12 萬元票款，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16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
17 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
18 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張孝妃

29 附表：

3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票據號碼
1	113年12月31日	100萬元	PW0000000

(續上頁)

01

2	114年3月20日	21萬元	PW0000000
3	114年3月31日	100萬元	PW0000000
4	114年4月30日	100萬元	PW0000000
5	114年5月15日	30萬元	PW0000000
6	114年5月15日	4萬元	PW0000000
合計	總金額	355萬元	